



臺中市 北區

中華民國 112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3年6月 出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 112 年調解案件分析	12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4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6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0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21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1

壹、前言

調解作為一種法律制度，通過第三方的參與，即調解委員，進行居間斡旋和溝通協調，旨在促使糾紛雙方達成共識，解決爭端。隨著人口增加，社會關係變得更加頻繁，導致糾紛增加，而訴訟往往帶來時間、金錢和精神上的負擔，因此調解制度的建立具有重要意義。本區公所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立調解委員會，負責處理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事件，並通過規範調解程序，確保調解成立後獲得法院的核定，以達到促進社會和諧、減少訴訟負擔的目的。

調解委員的遴選程序以及其在調解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都非常關鍵。他們是由鄉鎮市區長精心挑選的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信譽良好的人士。這些候選人的資格會經過地方法院和地方檢察署的審查後，選出符合資格的人選。調解委員的任期為四年，他們的主要職責是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進行調解，勸導當事人相互讓步，以終止爭執。

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扮演著和事佬的角色。他們借助自己的社會經驗和中立立場，促使當事人化解歧見，達成共識。此外，調解委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不偏袒任何一方，也不代替當事人做出決定。他們的目標是幫助當事人找到解決問題的最佳途徑，從而達成糾紛的解決。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調解程序是在兩造當事人與調解委員之間形成的三方關係中進行的。在這個過程中，大家一起努力尋找達成共識的方式，將協議內容

具體化為法律文件，即「調解筆錄」和「調解書」。這些文件會連同案件卷宗和事證資料一起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一旦法官核定後，調解書便擁有了與判決相同的法律效力。

如果當事人不按照調解書的內容履行應盡的義務，則有權利的一方可以將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通過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提出強制執行的申請。這意味著法院可以通過執执行程序，強制要求當事人按照調解書的內容履行其義務。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用、鄰人水管漏水、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或到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線上聲請，實在很方便。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

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寄送調解通知書給當事人所需之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由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

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帶來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

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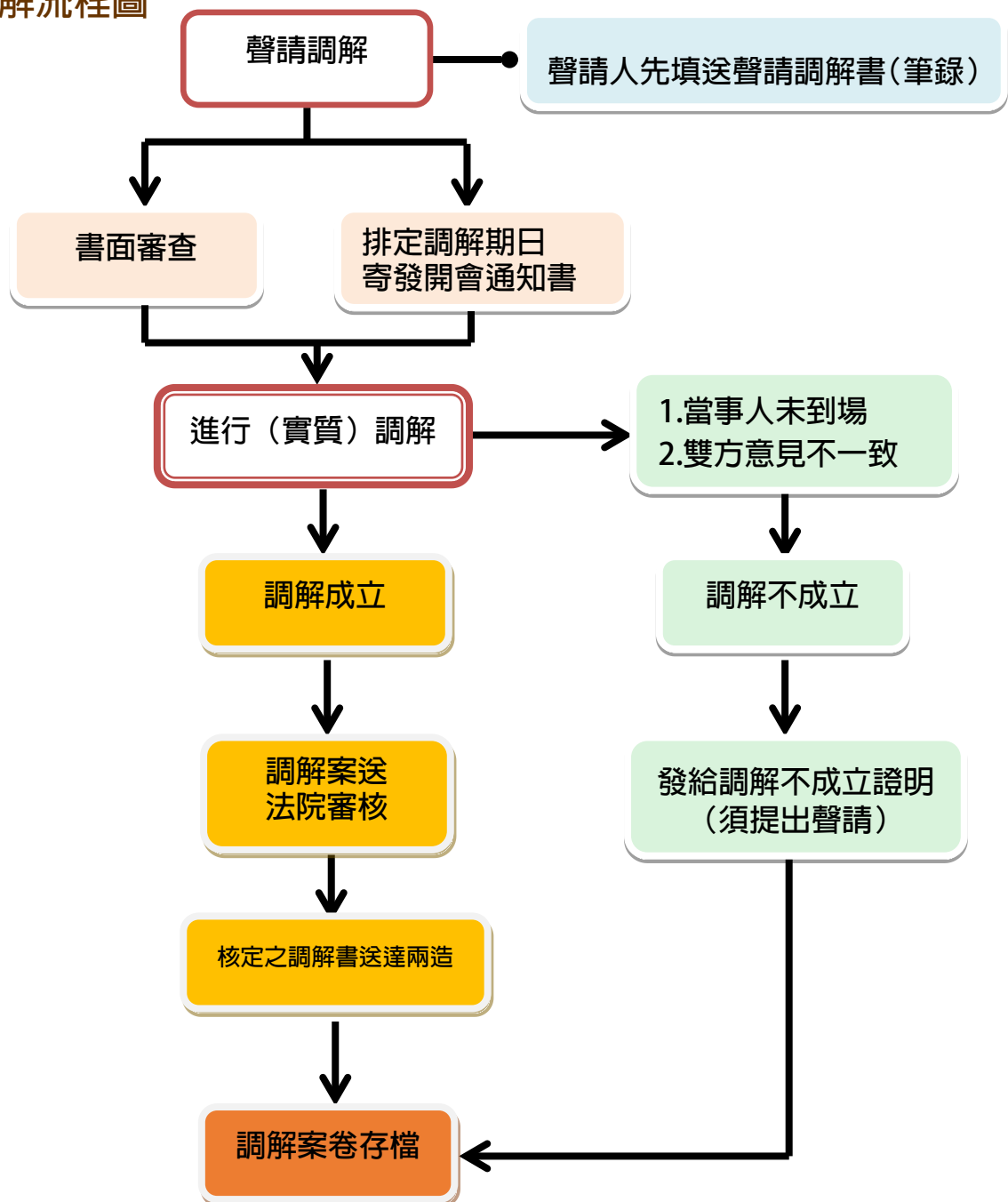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本區 112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 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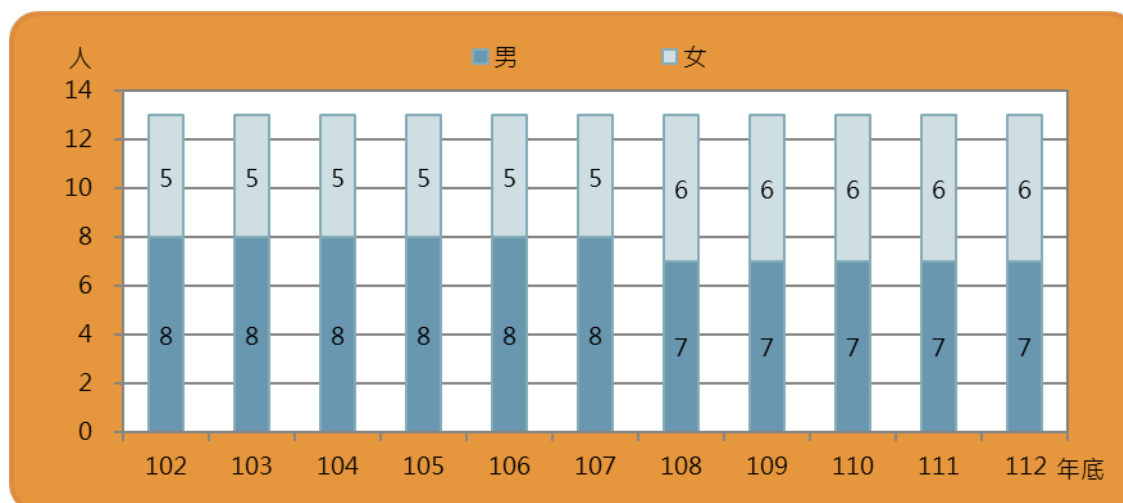
112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3 人，近年皆維持不變。

二、 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 按性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7 人(占 53.85%)，女性之 6 人(占 46.15%)，與上年底相同。自 102 年底起，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人數所占比率均未超過 50%(如圖 1, 表 1)。

圖 1-臺中市北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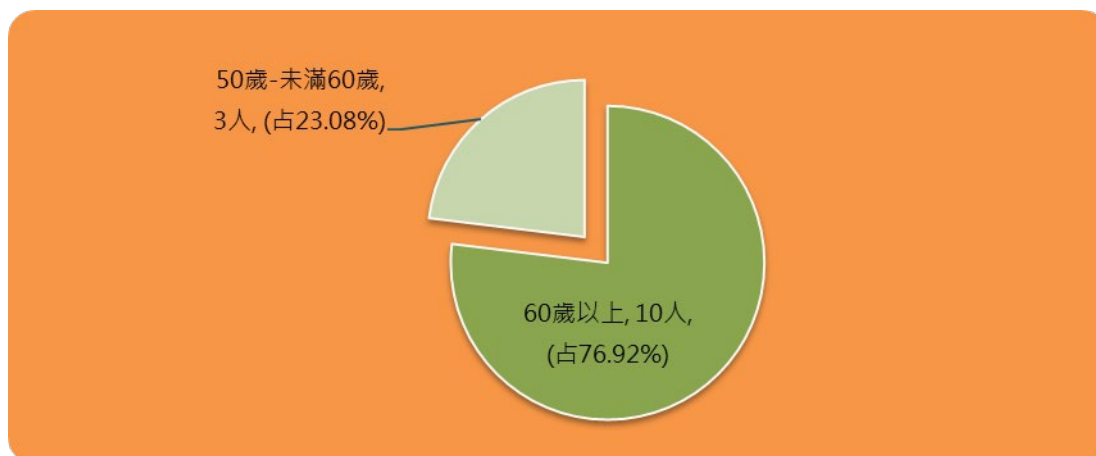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0 人(占 76.92%)，50 歲-未滿 60 歲者 3 人(占 23.08%)(如圖 2, 表 1)。

圖 2 臺中市北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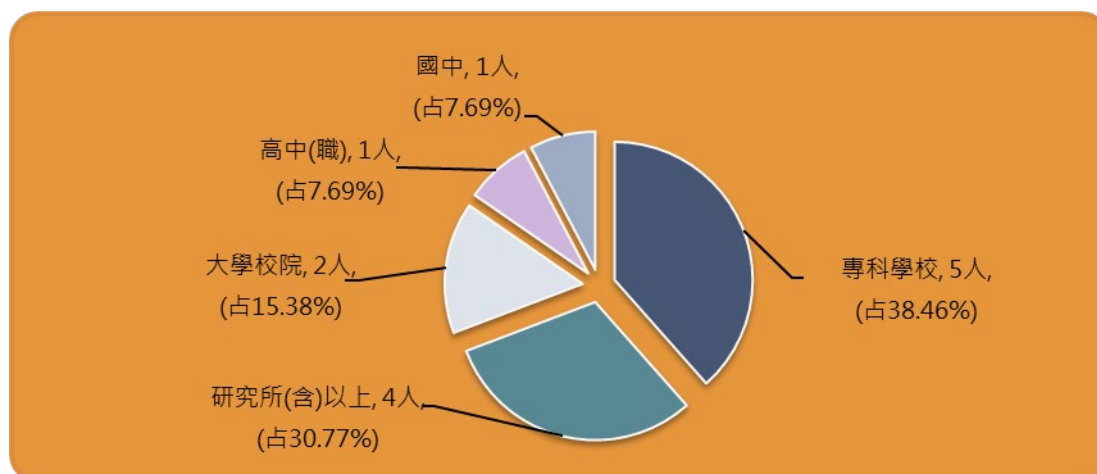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專科學校者 5 人(占 38.46%)最多，研究所(含)以上者 4 人(占 30.77%)次之，大學校院者 2 人(占 15.38%)，高中(職)及國中者均 1 人(各占 7.69%)(如圖 3, 表 1)。

圖 3 臺中市北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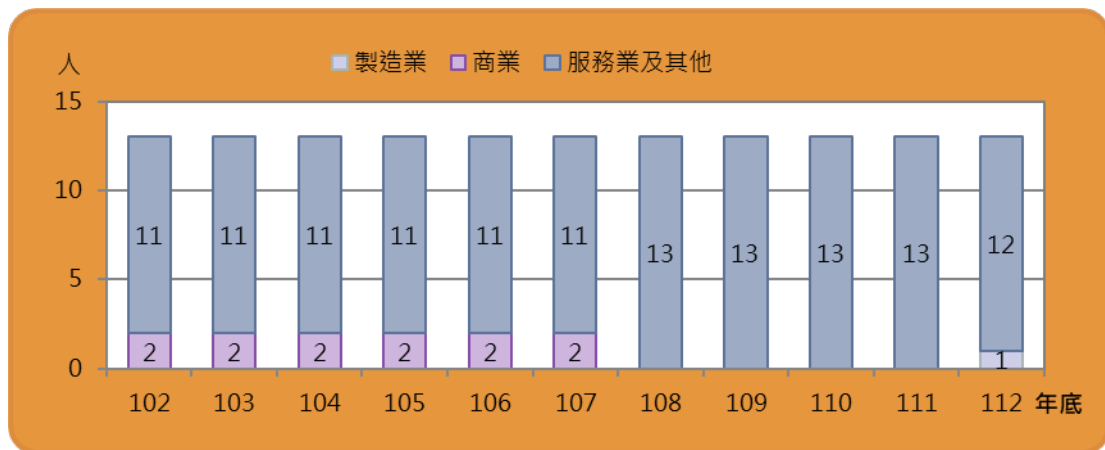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 12 人為服務業及其他，1 人為製造業(如圖 4, 表 1)。

圖 4 臺中市北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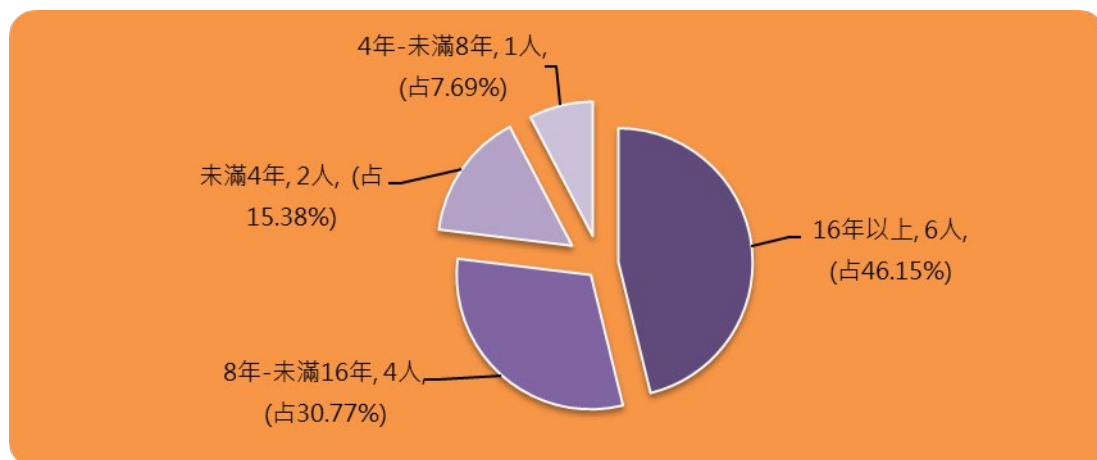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者 6 人(占 46.15%)最多，8 年-未滿 16 年者 4 人(占 30.77%)次之，未滿 4 年者為 2 人(占 15.38%)，4 年-未滿 8 年者 1 人(占 7.69%) (如圖 5, 表 1)。

圖 5 臺中市北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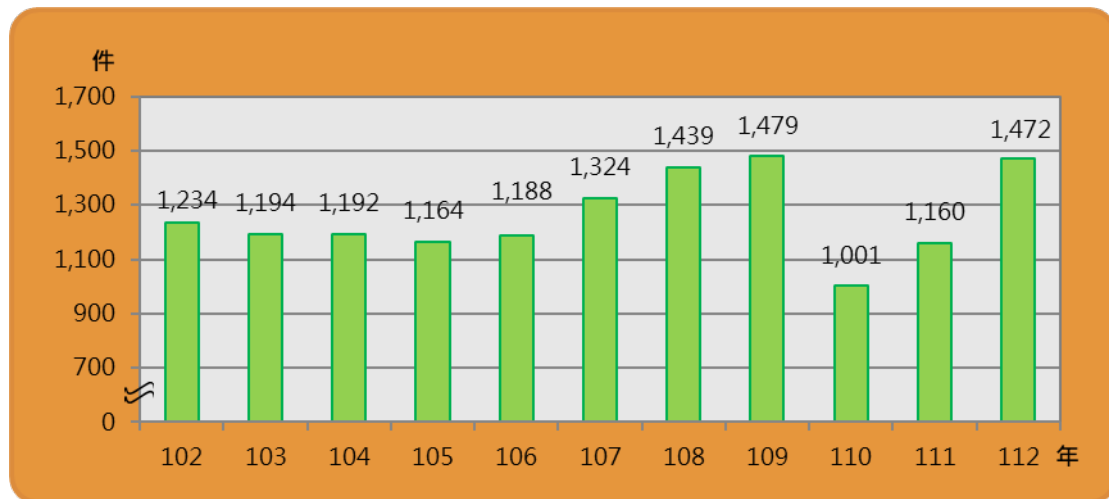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辦理 112 年調解案件分析：

本區 112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472 件，較 111 年增加 312 件 (26.90%)，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 111 年增加 62 件(39.74%)，刑事結案件數較 111 年增加 250 件(24.90%)(如圖 6,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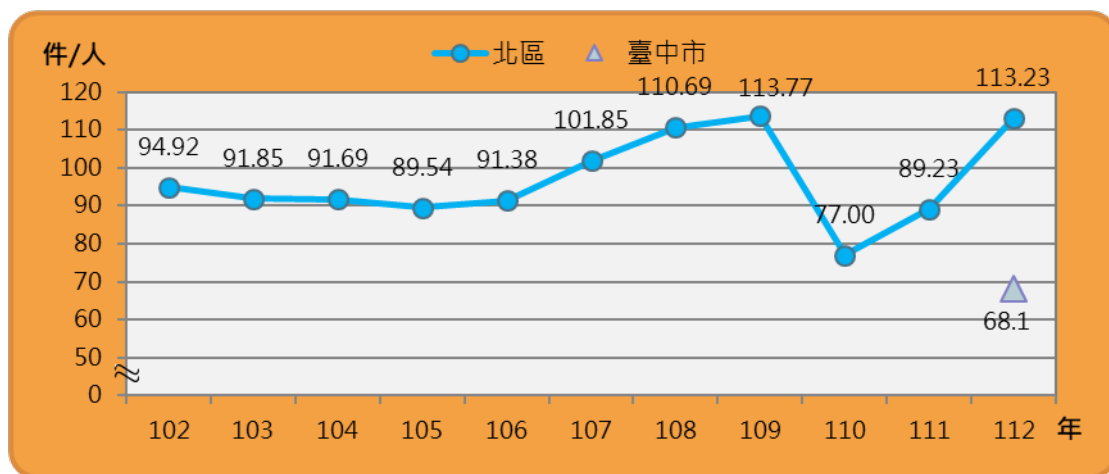
圖 6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一)本區112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13.23件，較臺中市多45.13件。近10年來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102年一路攀升至109年，112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較111年增加24.00件(26.90%)(含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如圖7,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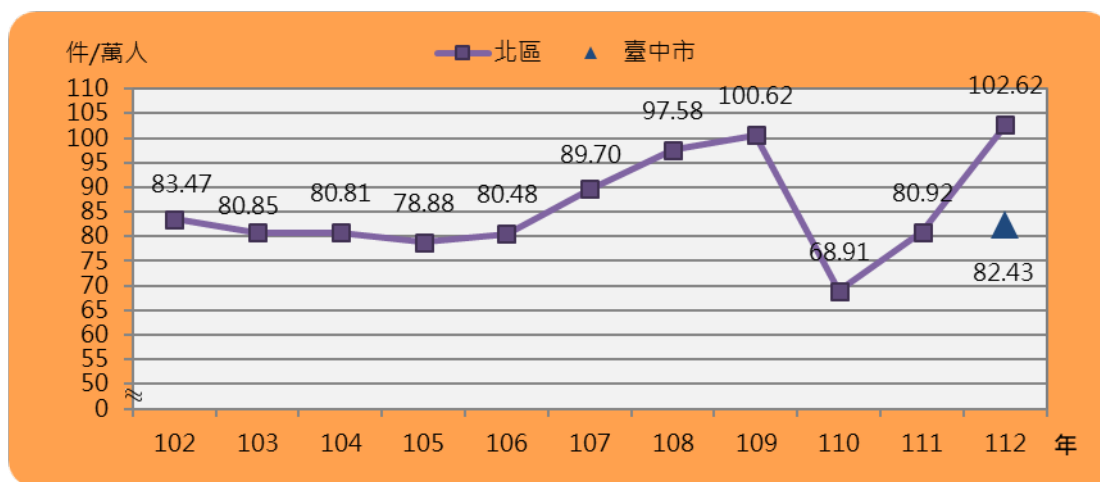
圖 7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本區 112 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102.62 件，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 106 年一直增加至 109 年，110 下降為 68.91 件，111 年由開始增加，112 年相較 111 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多 21.70 件(26.82%)，相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多 20.20 件。(如圖 8,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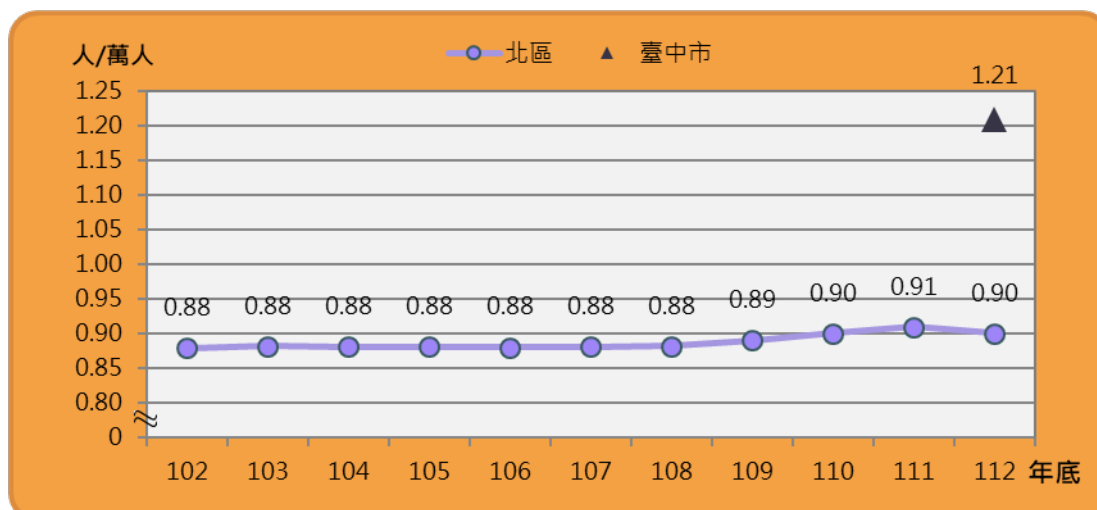
圖 8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本區 112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0.90 人，較臺中市 112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減少 0.31 人。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 102 年底至 112 年底增加 0.02 人(2.27%)(如圖 9, 表 2)。

圖 9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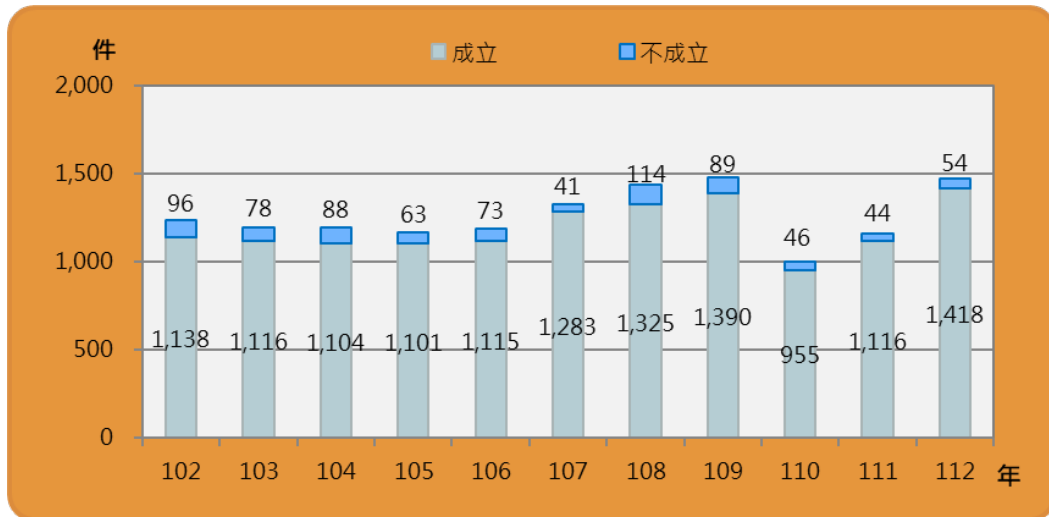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112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本區112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1,472件，成立案件1,418件，占96.33%，成立案件較111年增加302件(27.06%)。成立案件數相較102年增加280件(24.60%)(如圖10,表2)。

圖 10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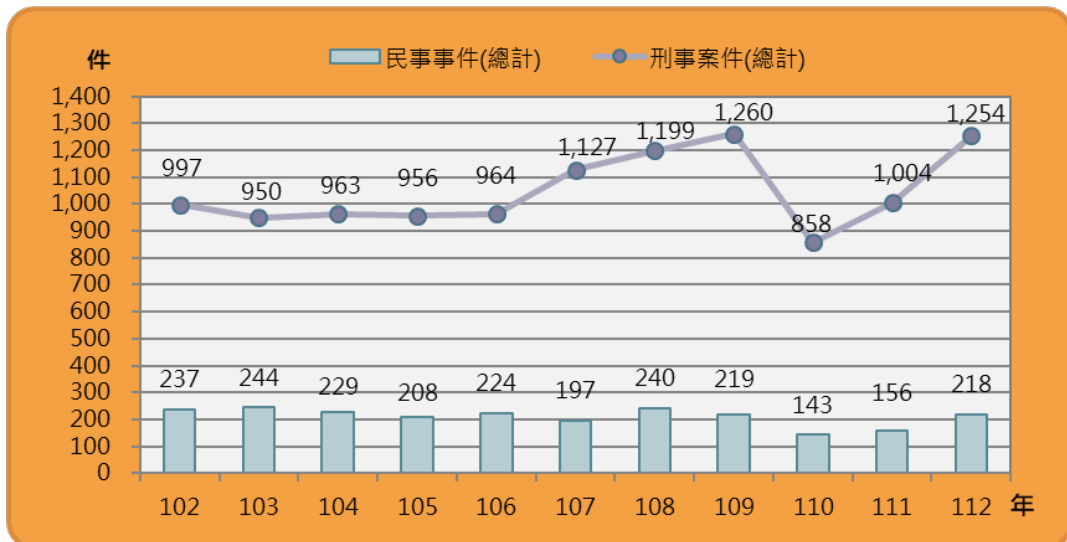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本區 112 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 218 件(占總結案件數 14.81 %)相較 111 年增加 62 件(39.74%)，；刑事調解結案 1,254 件(占總結案件數 85.19%)，相較 111 年增加 250 件(24.90%) (如圖 11,表 4)。

圖 11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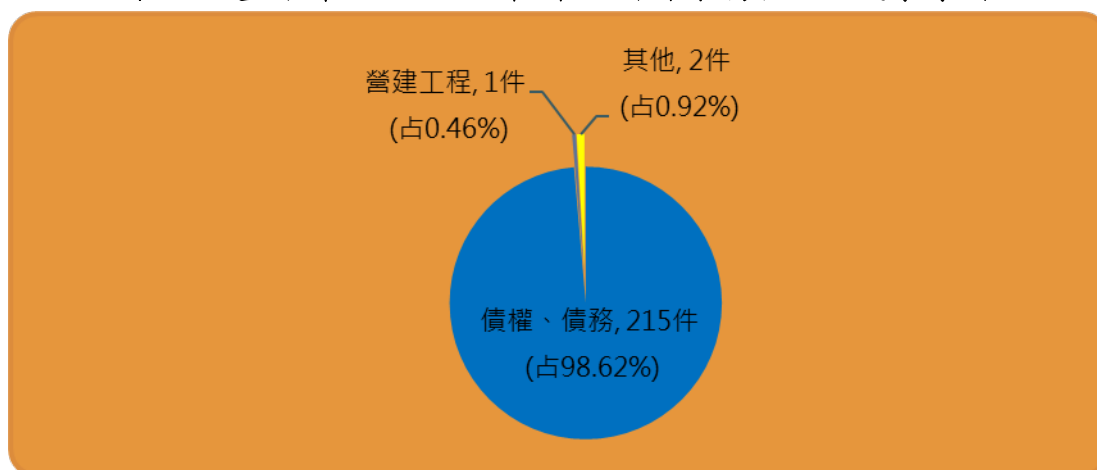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本區民事事件112年調解結案件數共218件，債權、債務215件(占98.62%)，營建工程1件(占0.46%)，其他2件(占0.92%)(如圖12, 表4)。

圖 12 臺中市北區 112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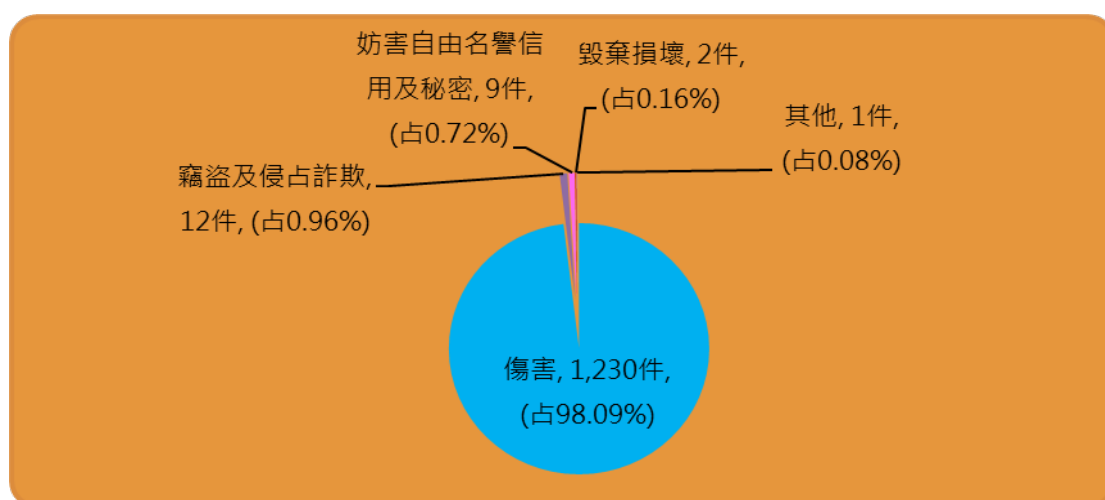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事件：

本區刑事事件112年調解結案件數共1,254件，以傷害1,230件(占98.09%)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12件(占0.96%)，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9件(占0.72%)，毀棄損壞2件(占0.16%)，其他1件(各占0.08%)(如圖13, 表5)。

圖 13 臺中市北區 112 年辦理調解業務類別-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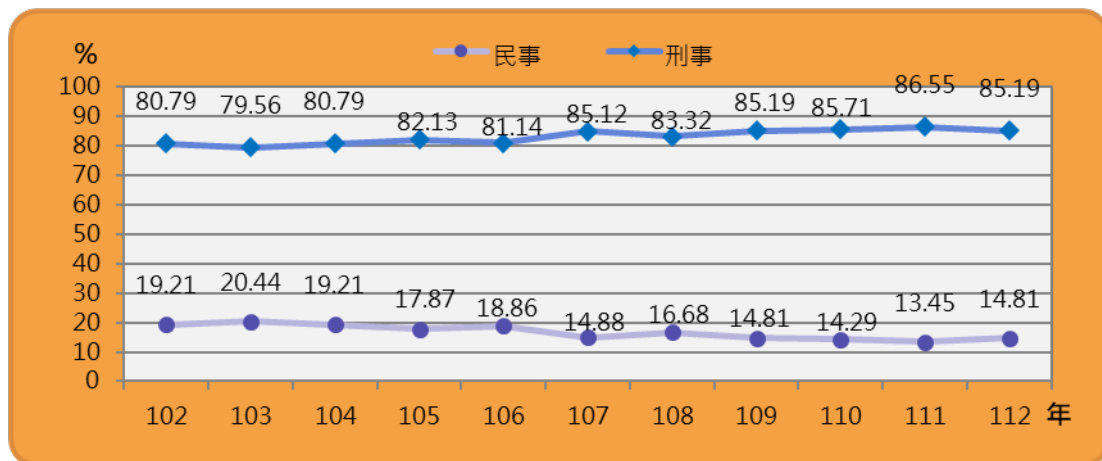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本區民事結案件數在總結案件中的比率由102年19.21%下降至112年14.81%。刑事結案件數在總結案件中的比率由102年80.79%增加至112年85.19%。(如圖14,表2)。

圖 14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及刑事總結案數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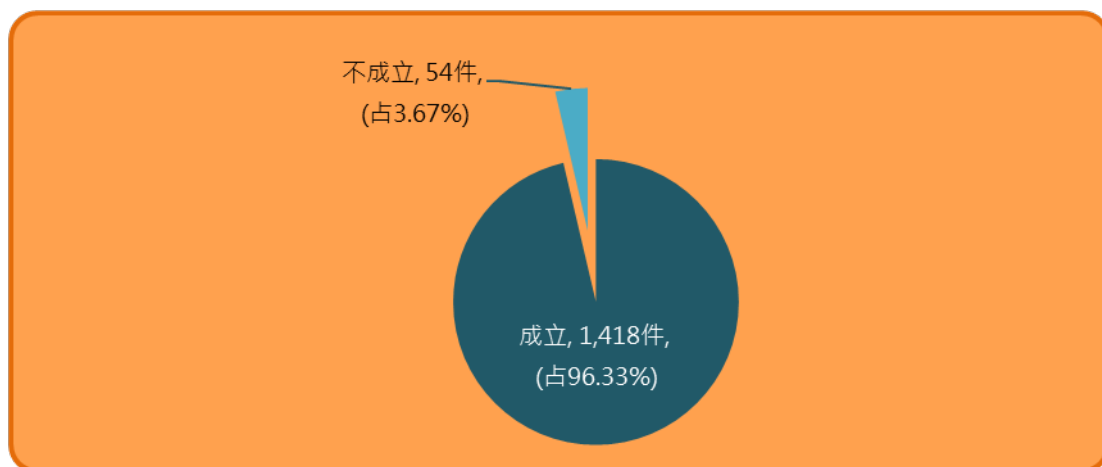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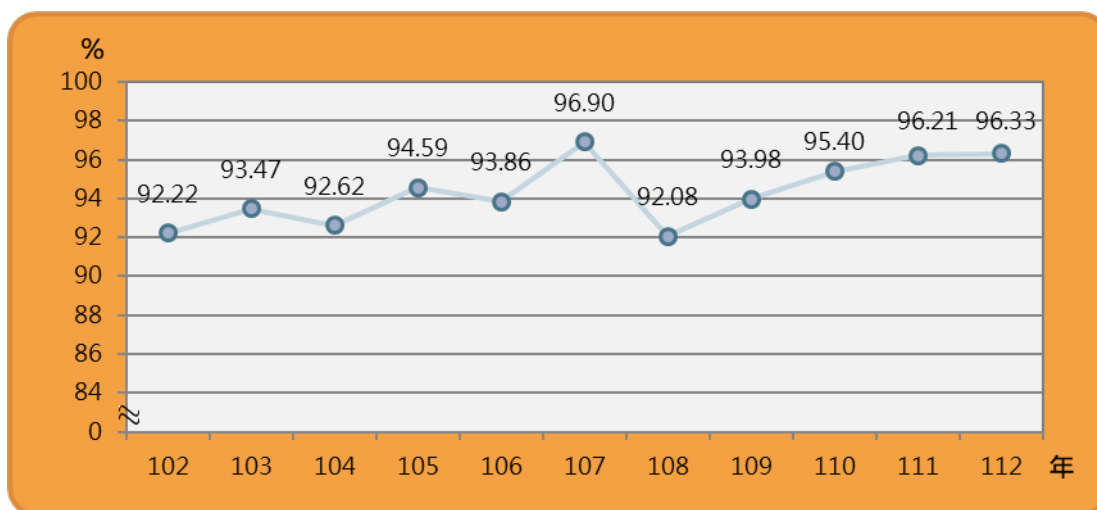
(一)本區112年調解成立者1,418件，調解不成立者5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33%，較111年增加0.12個百分點(如圖15-16,表3)。

圖15 臺中市北區112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6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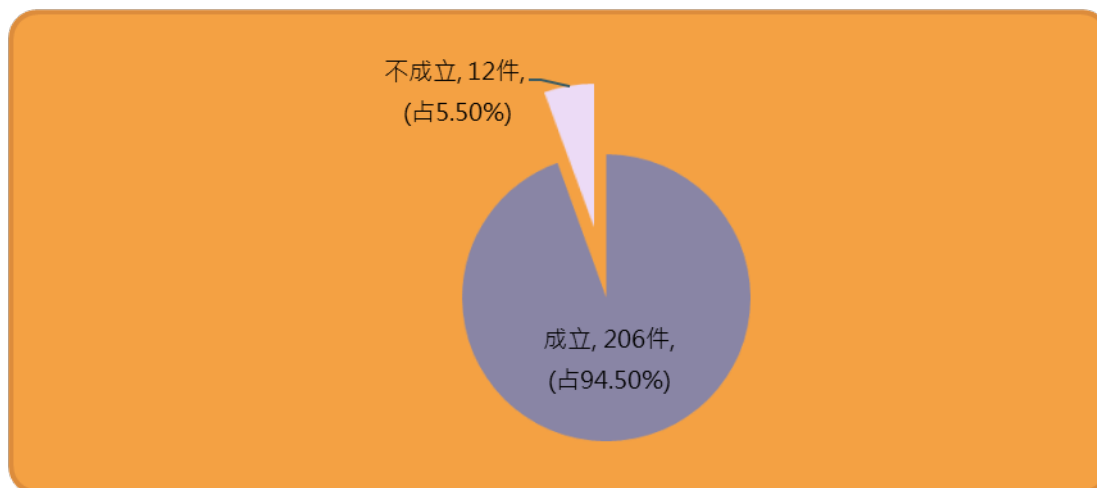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本區民事事件112年調解成立者206件，調解不成立者1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50%，較111年減少1.65個百分點(如圖17-18, 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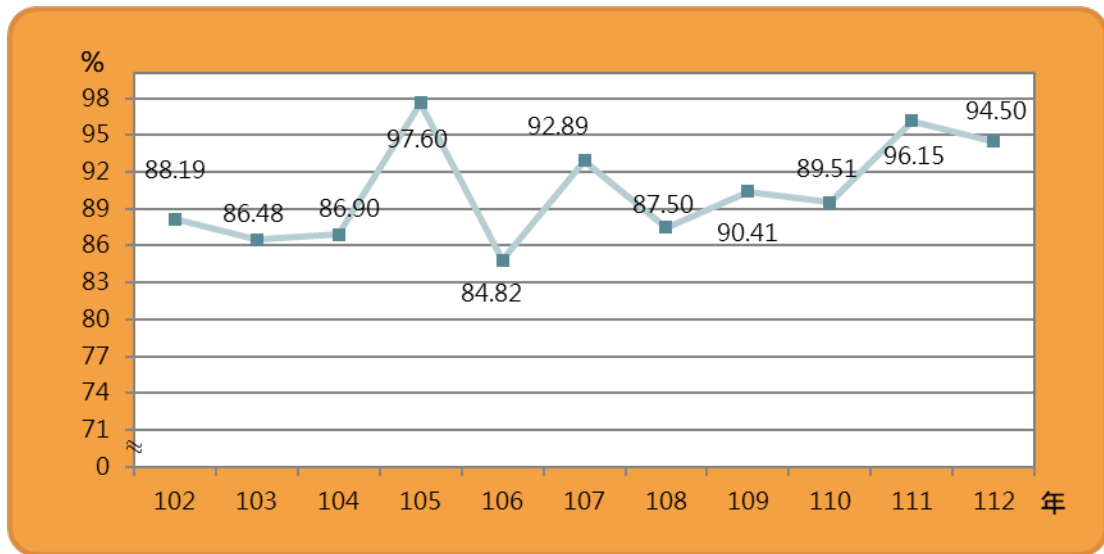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件數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215件(占調解總件數98.62%)最多。

圖17 臺中市北區112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事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8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事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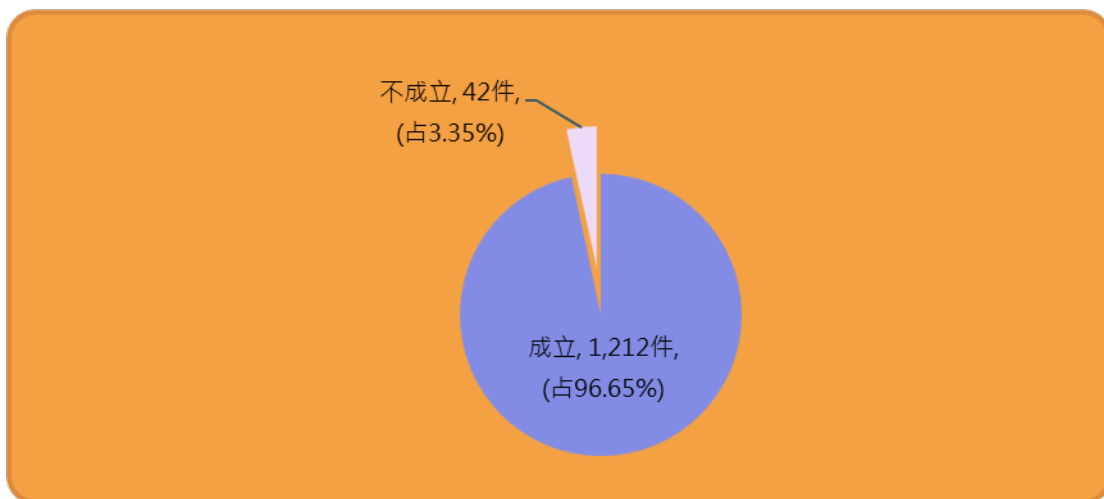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本區刑事事件112年調解成立者1,212件，調解不成立者4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65%，較111年增加0.43個百分點(如圖19-20,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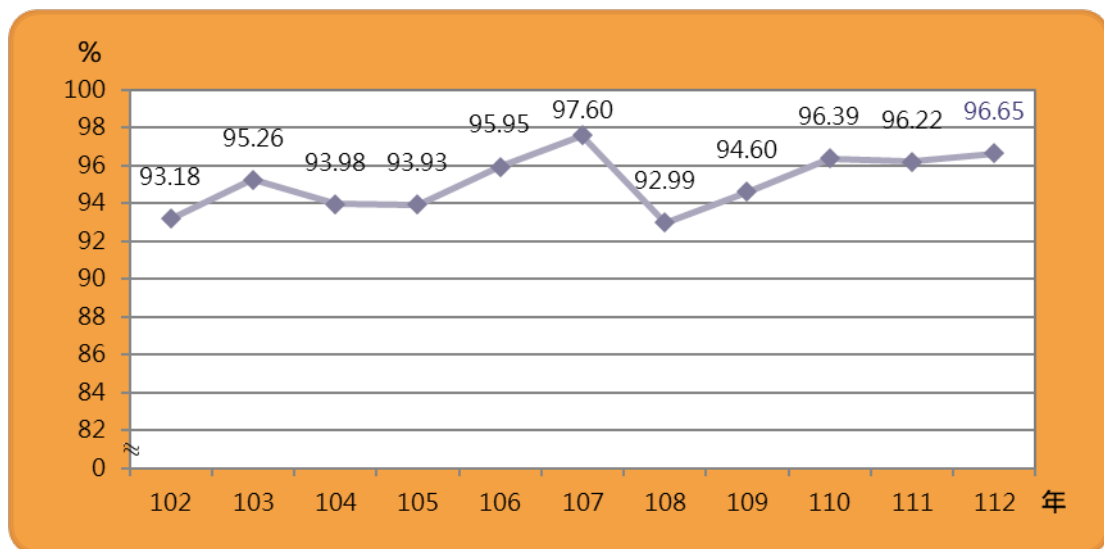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案件中，以傷害案件1,230件(占98.09%)最多。

圖19 臺中市北區112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刑事事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20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事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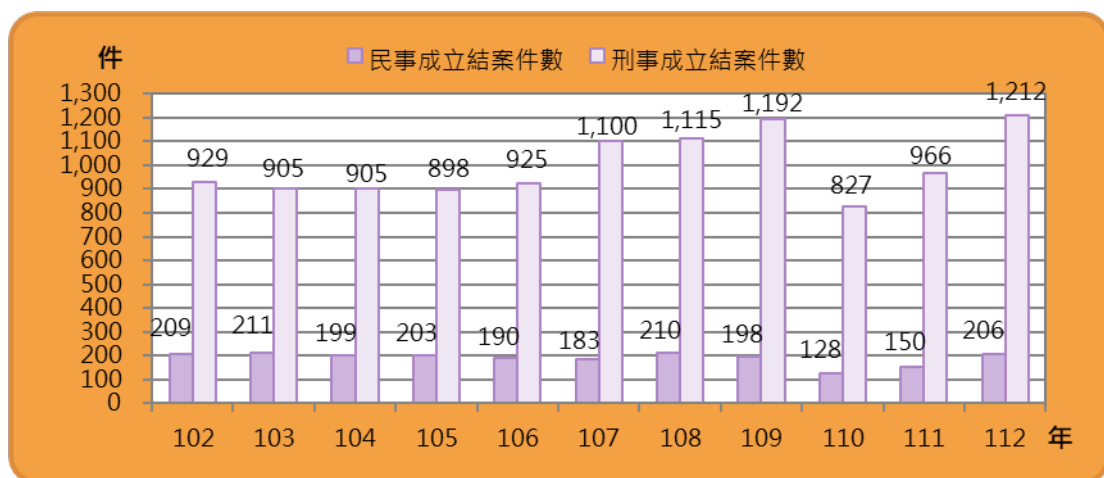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

1. 成立件數：

本區刑事成立結案件數由102年929件增加至112年1,212件，增加30.46%，民事成立結案件數由102年209件減少至112年206件，減少1.44%(如圖21, 表2)。

圖21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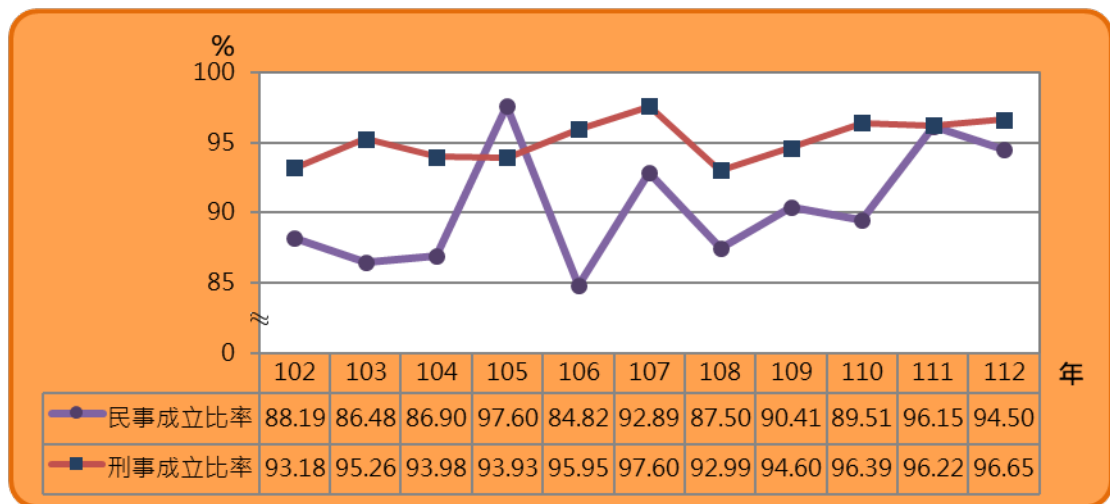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成立比率：

民事事件112年成立比率為94.50%，較102年增加6.31個百分點；刑事事件成立比率則由102年93.18%上升至112年96.65%，增加3.47個百分點。

本區近10年來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大多數較民事事件為高，僅105年略低於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112年刑事成立比率仍較民事成立比率為高(如圖22, 表2)。

圖22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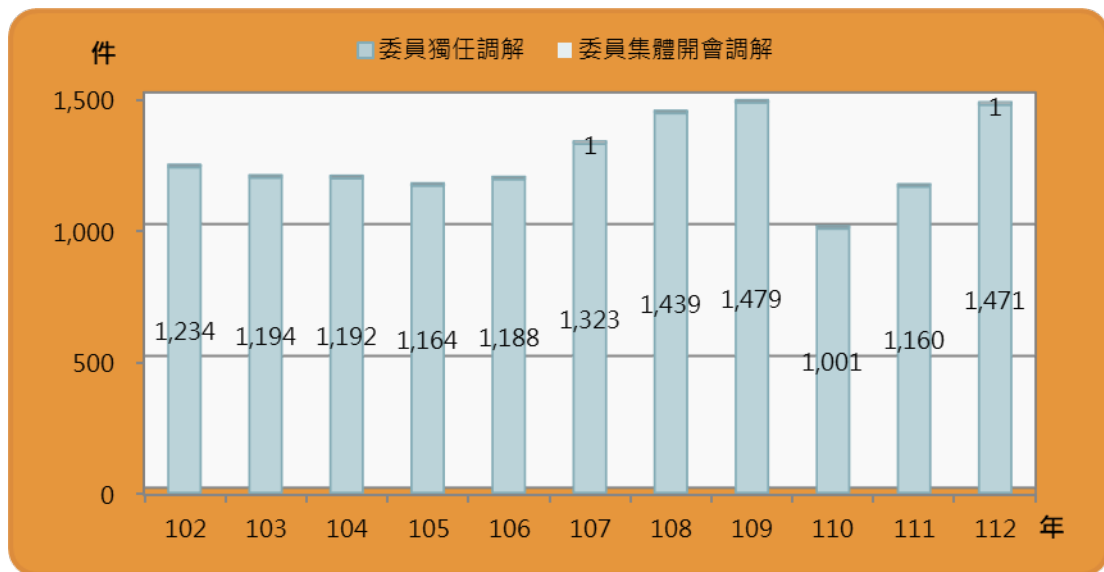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本區112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有1,471件，調解成立1,417件，成立比率為96.33%；112年本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結案件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00% (如圖23, 表2)。

本區112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案件者有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00%。

圖23-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調解方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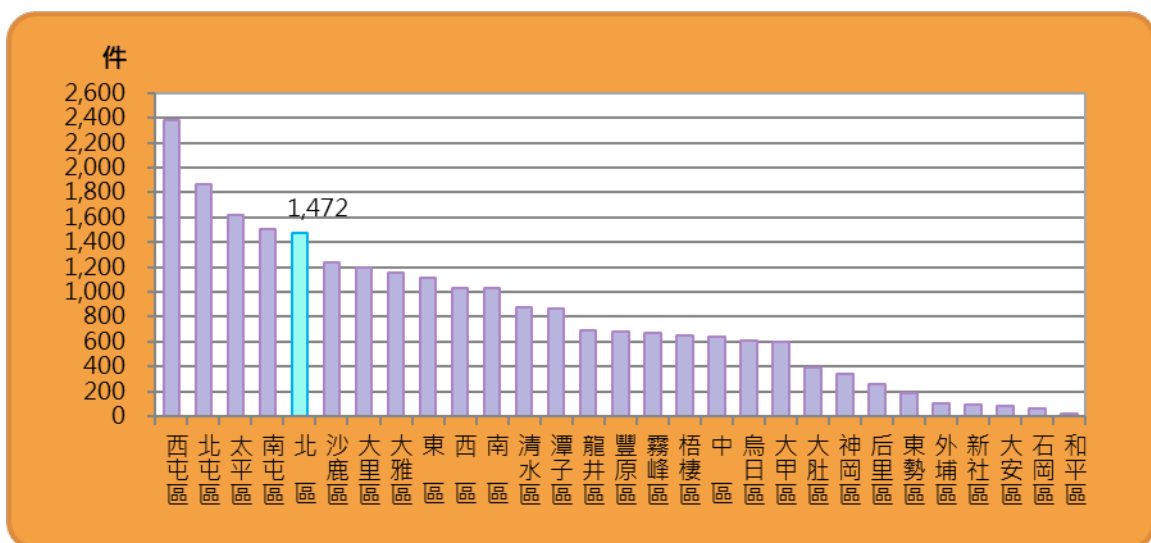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一)調解總結案件數

臺中市112年調解總結案件數為2萬3,437件，本區以1,472件居第5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2,379件最多，北屯區1,862件次之，太平區1,614件居第3位(如圖24, 表3)。

圖24 臺中市各區112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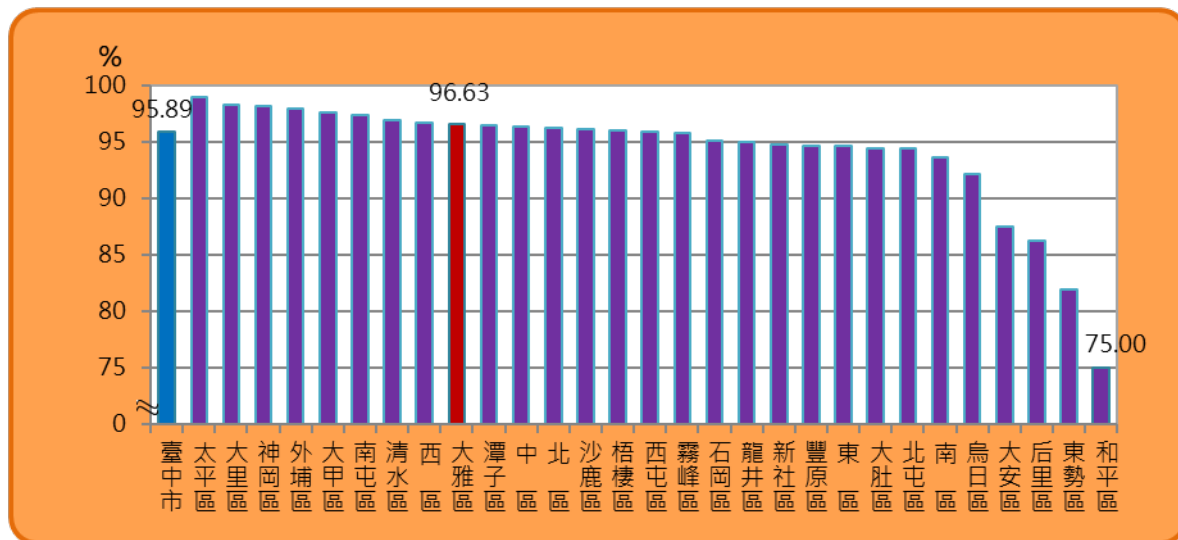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二)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112年調解成立比率為95.89%，本區以96.33%居第12位；各行政區域以太平區99.01%最高，大里區98.32%次之（如圖25, 表3-1）。

圖25 臺中市各區112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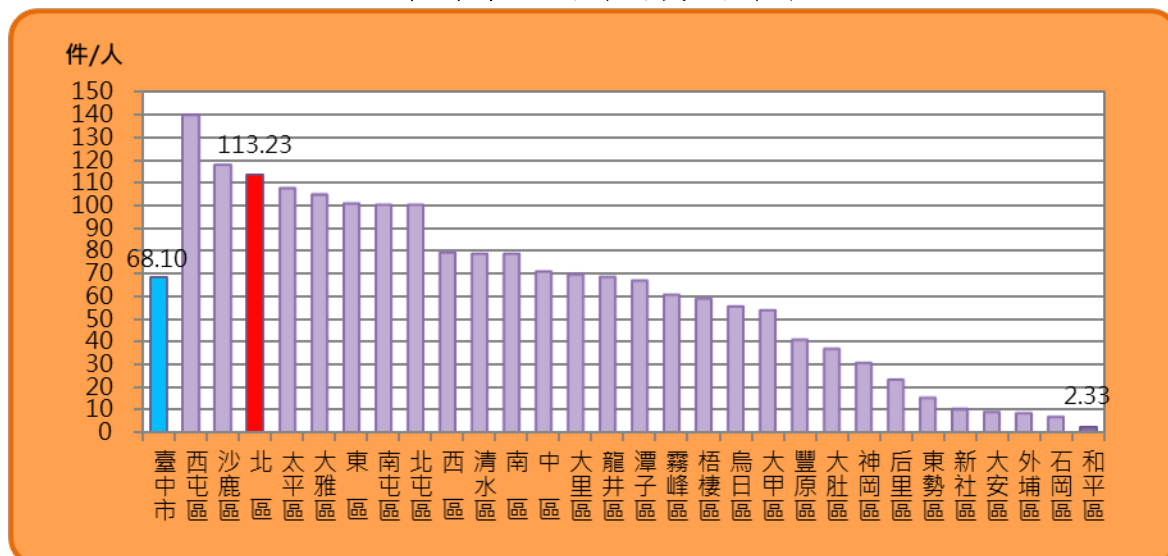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三)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臺中市112年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68.10件，本區以113.23件居第3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9.94件最高，沙鹿區118.29件居第2位，和平區2.33件最低(如圖26, 表3-1)。

圖26 臺中市各區112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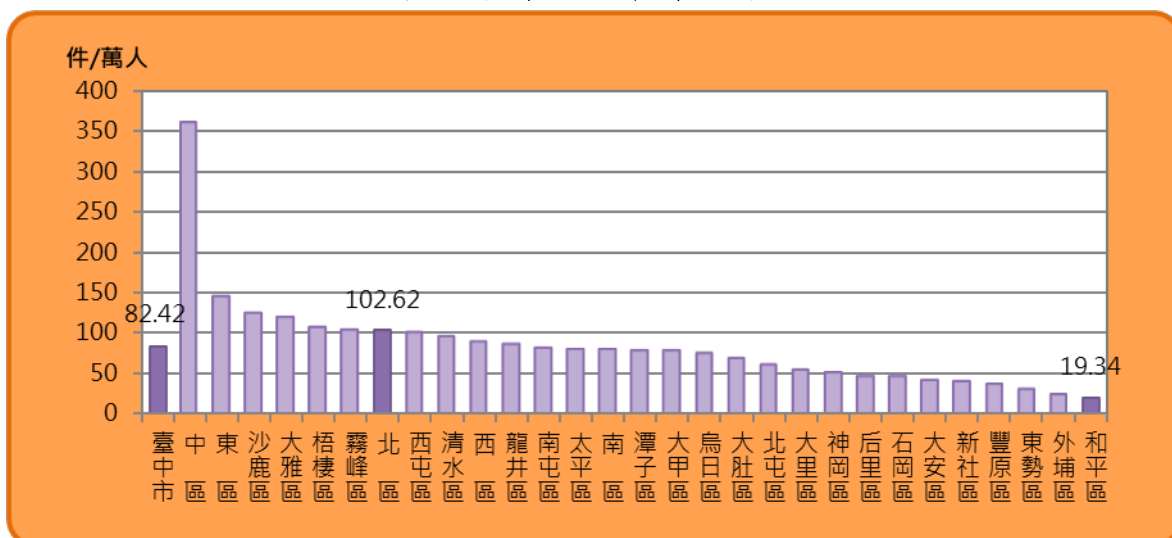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本市112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2.42件，本區以102.62件居第7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361.39件最高，東區146.32件次之，沙鹿區126.86件居第3位，和平區19.34件最低(如圖27, 表3-1)。

圖27 臺中市各區112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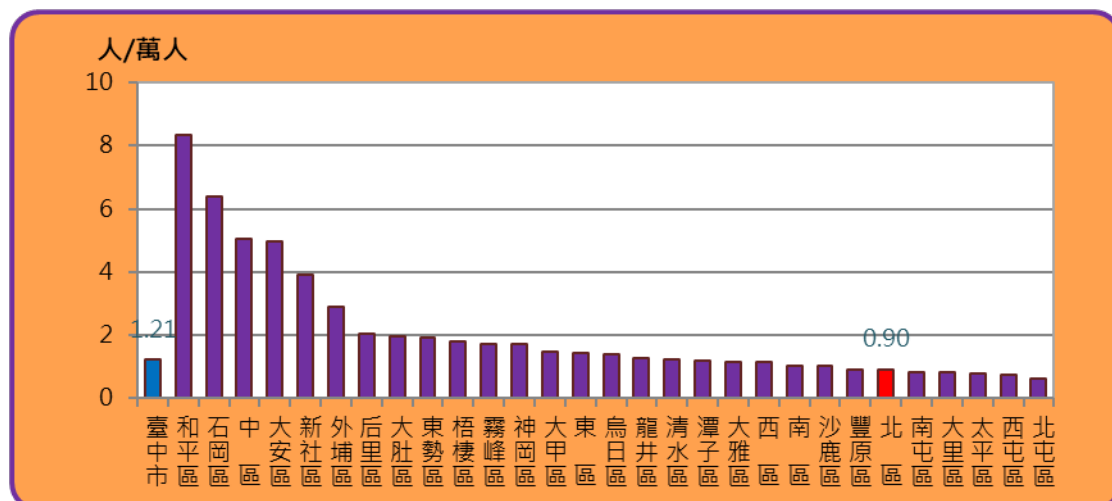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五)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市112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21人，本區以0.90人居第24位，各行政區域以和平區8.34人最高，石岡區6.39人居第2位，中區5.06人居第3位，北屯區0.62人最低(如圖28, 表3-1)。

圖28 臺中市各區112年底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肆、結論與建議

一、112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112年底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3人，其中男性7人，女性6人。以年齡分，60歲以上者10人，50歲至未滿60歲者為3人；其中研究所(含)以上4人，具大專以上學歷7人；行業別屬服務業及其他有12人；委員年資以16年以上者6人占多數。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1,472 件：

近年來，為了疏減法院訟源，許多簡易案件被轉交給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這個做法導致刑事結案件數逐漸增加，而民事結案件數則逐漸減少。具體來說，本區民事結案件數在總結案件中的比率由102年19.21%下降至112年14.81%。相比之下，刑事結案件數在總結案件中的比率由102年80.79%增加至112年85.19%。這顯示刑事結案件數比重呈現增加趨勢。這一轉變反映了社會對調解制度的信任增加，以及調解在解決糾紛方面的有效性。隨著調解委員會在解決糾紛中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希望能夠進一步提高調解效率和品質，以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一)112年底本區人口數高達14萬4,097人。

人口數較多，相對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然本區僅有13位調解委員，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僅有0.90人，相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了0.31人。

再就112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13.23件，相較臺中市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68.10件(含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及前期未結案件數)遠多於本市45.13件，可見本區調解委員工作負擔相當沉重。

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112年底人口已達14萬4,097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三)本區112年的調解案件中，有1,471件是由委員獨任進行調解。在這些案件中，有1,417件調解成功，成立比率高達96.33%。此外，本區的調解委員大多具有8年以上的調解經驗，且有4人擁有研究所以上的教育程度。這些因素對於推動調解業務有著極大的幫助。

為了確保這些優勢能夠得以傳承和持續發揮，建議建立知識管理機制。這樣的機制可以幫助組織收集、組織、存儲和分享調解委員的豐富經驗和知識。通過知識管理，可以確保新一代調解委員能夠有效地吸收前輩的經驗教訓，並不斷提升調解業務的水準和品質。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研 究 所 (含) 以上	大 學 校 院	專 科 學 校	高 中 (職)	國 中	國 小 及 以 下	農 林 漁 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曾 任 公 職	未 曾 任 公 職	未 滿 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年 以上
民國102年底	13	8	5	—	1	4	8	—	—	11	2	—	—	—	—	2	11	5	8	3	7	1	2
民國103年底	13	8	5	—	—	4	9	—	—	12	1	—	—	—	—	2	11	5	8	3	2	6	2
民國104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5	2
民國105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2	7	2
民國106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4	3
民國107年底	13	8	5	—	—	3	10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4	3
民國108年底	13	7	6	—	—	3	10	5	2	4	1	1	—	—	—	—	13	9	4	1	2	7	3
民國109年底	13	7	6	—	1	3	9	4	2	5	1	1	—	—	—	—	13	9	4	2	2	7	2
民國110年底	13	7	6	—	1	2	10	4	2	5	1	1	—	—	—	—	13	9	4	2	2	7	2
民國111年底	13	7	6	—	1	2	10	4	2	5	1	1	—	—	—	—	13	9	4	2	2	3	6
民國112年底	13	7	6	—	—	3	10	4	2	5	1	1	—	—	1	—	12	9	4	2	1	4	6
臺中市112年底	343	228	115	—	5	45	293	57	73	67	114	24	8	16	17	61	249	174	169	39	59	105	14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2、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調解 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期 底)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民國102年	13	1,234	1,138	96	92.22	237	209	28	88.19	997	929	68	93.18	94.92	0.88	83.47	147,880	147,839
民國103年	13	1,194	1,116	78	93.47	244	211	33	86.48	950	905	45	95.26	91.85	0.88	80.85	147,471	147,676
民國104年	13	1,192	1,104	88	92.62	229	199	30	86.90	963	905	58	93.98	91.69	0.88	80.81	147,547	147,509
民國105年	13	1,164	1,101	63	94.59	208	203	5	97.60	956	898	58	93.93	89.54	0.88	78.88	147,585	147,566
民國106年	13	1,188	1,115	73	93.86	224	190	34	84.82	964	925	39	95.95	91.38	0.88	80.48	147,653	147,619
民國107年	13	1,324	1,283	41	96.90	197	183	14	92.89	1,127	1,100	27	97.60	101.85	0.88	89.70	147,557	147,605
民國108年	13	1,439	1,325	114	92.08	240	210	30	87.50	1,199	1,115	84	92.99	110.69	0.88	97.58	147,391	147,474
民國109年	13	1,479	1,390	89	93.98	219	198	21	90.41	1,260	1,192	68	94.60	113.77	0.89	100.62	146,590	146,991
民國110年	13	1,001	955	46	95.40	143	128	15	89.51	858	827	31	96.39	77.00	0.90	68.91	143,917	145,254
民國111年	13	1,160	1,116	44	96.21	156	150	6	96.15	1,004	966	38	96.22	89.23	0.91	80.92	142,778	143,348
民國112年	13	1,472	1,418	54	96.33	218	206	12	94.50	1,254	1,212	42	96.65	113.23	0.90	102.62	144,097	143,438
臺中市112年	343	23,437	22,473	964	95.89	3,743	3,550	193	94.84	19,694	18,923	771	96.09	68.10	1.21	82.42	2,845,909	2,830,18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3、臺中市 112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3	23,437	22,473	95.89	964	3,743	3,550	94.84	193	19,694	18,923	96.09	771
中區	9	640	617	96.41	23	90	89	98.89	1	550	528	96.00	22
東區	11	1,115	1,056	94.71	59	126	119	94.44	7	989	937	94.74	52
南區	13	1,030	965	93.69	65	139	120	86.33	19	891	845	94.84	46
西區	13	1,035	1,001	96.71	34	120	118	98.33	2	915	883	96.50	32
北區	13	1,472	1,418	96.33	54	218	206	94.50	12	1,254	1,212	96.65	42
西屯區	17	2,379	2,282	95.92	97	330	322	97.58	8	2,049	1,960	95.66	89
南屯區	15	1,510	1,471	97.42	39	167	163	97.60	4	1,343	1,308	97.39	35
北屯區	19	1,862	1,758	94.41	104	295	271	91.86	24	1,567	1,487	94.89	80
豐原區	15	683	647	94.73	36	118	114	96.61	4	565	533	94.34	32
東勢區	9	183	150	81.97	33	39	29	74.36	10	144	121	84.03	23
大甲區	11	595	581	97.65	14	171	168	98.25	3	424	413	97.41	11
清水區	11	873	846	96.91	27	323	312	96.59	11	550	534	97.09	16
沙鹿區	10	1,242	1,194	96.14	48	211	199	94.31	12	1,031	995	96.51	36
梧棲區	11	652	626	96.01	26	132	122	92.42	10	520	504	96.92	16
后里區	11	262	226	86.26	36	45	35	77.78	10	217	191	88.02	26
神岡區	11	340	334	98.24	6	57	57	100.00	—	283	277	97.88	6
潭子區	13	871	841	96.56	30	137	133	97.08	4	734	708	96.46	26
大雅區	11	1,156	1,117	96.63	39	131	126	96.18	5	1,025	991	96.68	34
新社區	9	96	91	94.79	5	21	17	80.95	4	75	74	98.67	1
石岡區	9	62	59	95.16	3	13	13	100.00	—	49	46	93.88	3
外埔區	9	101	99	98.02	2	25	25	100.00	—	76	74	97.37	2
大安區	9	80	70	87.50	10	12	9	75.00	3	68	61	89.71	7
烏日區	11	613	565	92.17	48	59	51	86.44	8	554	514	92.78	40
大肚區	11	394	372	94.42	22	85	81	95.29	4	309	291	94.17	18
龍井區	10	688	654	95.06	34	89	74	83.15	15	599	580	96.83	19
霧峰區	11	672	644	95.83	28	81	79	97.53	2	591	565	95.60	26
太平區	15	1,614	1,598	99.01	16	317	317	100.00	—	1,297	1,281	98.77	16
大里區	17	1,193	1,173	98.32	20	177	170	96.05	7	1,016	1,003	98.72	13
和平區	9	24	18	75.00	6	15	11	73.33	4	9	7	77.78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3-1、臺中市 112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鄉鎮市(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結案件數不成立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底)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臺中市	343	23,437	22,473	95.89	964	68.10	82.42	1.21	5	117
中區	9	640	617	96.41	23	71.11	361.39	5.06	—	—
東區	11	1,115	1,056	94.71	59	101.36	146.32	1.43	—	—
南區	13	1,030	965	93.69	65	79.23	81.63	1.02	—	—
西區	13	1,035	1,001	96.71	34	79.62	91.66	1.14	—	—
北區	13	1,472	1,418	96.33	54	113.23	102.62	0.90	—	—
西屯區	17	2,379	2,282	95.92	97	139.94	101.82	0.72	—	—
南屯區	15	1,510	1,471	97.42	39	100.67	83.85	0.82	—	—
北屯區	19	1,862	1,758	94.41	104	100.65	62.08	0.62	—	—
豐原區	15	683	647	94.73	36	41.40	37.93	0.91	—	62
東勢區	9	183	150	81.97	33	16.00	31.90	1.90	—	31
大甲區	11	595	581	97.65	14	54.09	79.64	1.47	—	—
清水區	11	873	846	96.91	27	79.36	97.61	1.22	—	—
沙鹿區	10	1,242	1,194	96.14	48	118.29	126.86	1.01	—	—
梧棲區	11	652	626	96.01	26	59.27	107.89	1.80	—	—
后里區	11	262	226	86.26	36	23.82	48.83	2.05	—	—
神岡區	11	340	334	98.24	6	30.91	52.85	1.71	—	—
潭子區	13	871	841	96.56	30	67.00	80.05	1.19	—	—
大雅區	11	1,156	1,117	96.63	39	105.09	121.06	1.15	—	—
新社區	9	96	91	94.79	5	10.67	41.40	3.90	—	—
石岡區	9	62	59	95.16	3	7.44	47.44	6.39	5	—
外埔區	9	101	99	98.02	2	8.89	25.63	2.89	—	21
大安區	9	80	70	87.50	10	9.41	44.07	4.98	—	—
烏日區	11	613	565	92.17	48	55.73	77.44	1.37	—	—
大肚區	11	394	372	94.42	22	37.52	70.30	1.97	—	—
龍井區	10	688	654	95.06	34	68.80	88.04	1.28	—	—
霧峰區	11	672	644	95.83	28	61.09	105.07	1.72	—	—
太平區	15	1,614	1,598	99.01	16	107.60	81.88	0.76	—	—
大里區	17	1,193	1,173	98.32	20	70.18	56.28	0.80	—	—
和平區	9	24	18	75.00	6	2.33	19.34	8.34	—	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4、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概況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2年	13	237	209	28	11	2	—	—	—	—	1	—	12	2	4	1	181	23
民國103年	13	244	211	33	8	2	1	—	—	—	—	—	8	3	6	2	188	26
民國104年	13	229	199	30	33	8	—	—	1	—	—	—	5	1	2	1	158	20
民國105年	13	208	203	5	17	1	2	1	2	—	1	—	8	—	3	—	170	3
民國106年	13	224	190	34	45	8	125	14	1	—	—	—	—	—	10	5	9	7
民國107年	13	197	183	14	24	5	140	8	—	—	—	—	—	—	4	—	15	1
民國108年	13	240	210	30	37	6	149	11	1	—	—	—	—	—	4	7	19	6
民國109年	13	219	198	21	192	17	1	1	1	—	—	—	—	—	4	—	—	3
民國110年	13	143	128	15	124	13	—	1	—	—	1	—	—	—	3	1	—	—
民國111年	13	156	150	6	148	6	—	—	—	—	—	—	—	—	1	—	1	—
民國112年	13	218	206	12	203	12	—	—	—	—	—	—	—	—	1	—	2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5、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概況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2年	13	997	929	68	—	—	—	—	896	64	—	—	—	—	—	—	33	4
民國103年	13	950	905	45	—	—	—	—	877	8	1	—	1	1	—	—	26	36
民國104年	13	963	905	58	—	—	—	—	899	58	—	—	1	—	2	—	3	—
民國105年	13	956	898	58	—	—	—	—	894	58	—	—	1	—	2	—	1	—
民國106年	13	964	925	39	—	—	1	—	901	36	13	—	—	—	—	—	10	3
民國107年	13	1,127	1,100	27	1	—	1	—	1,086	25	4	—	1	—	—	—	7	2
民國108年	13	1,199	1,115	84	—	—	1	—	1,100	80	4	—	2	—	—	1	8	3
民國109年	13	1,260	1,192	68	—	—	—	—	1,177	67	2	1	11	—	1	—	1	—
民國110年	13	858	827	31	—	—	—	—	817	31	1	—	7	—	—	—	2	—
民國111年	13	1,004	966	38	—	—	—	—	957	38	2	—	5	—	1	—	1	—
民國112年	13	1,254	1,212	42	—	—	—	—	1,189	41	8	1	12	—	2	—	1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6、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案件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2年	1,234	237	13	—	—	1	14	5	204	997	—	—	960	—	—	—	37
民國103年	1,194	244	10	1	—	—	11	8	214	950	—	—	885	1	2	—	62
民國104年	1,192	229	41	—	1	—	6	3	178	963	—	—	957	—	1	2	3
民國105年	1,164	208	18	3	2	1	8	3	173	956	—	—	952	—	1	2	1
民國106年	1,188	224	53	139	1	—	—	15	16	964	—	1	937	13	—	—	13
民國107年	1,324	197	29	148	—	—	—	4	16	1,127	1	1	1,111	4	1	—	9
民國108年	1,439	240	43	160	1	—	—	11	25	1,199	—	1	1,180	4	2	1	11
民國109年	1,479	219	209	2	1	—	—	4	3	1,260	—	—	1,244	3	11	1	1
民國110年	1,001	143	137	1	—	1	—	4	—	858	—	—	848	1	7	—	2
民國111年	1,160	156	154	—	—	—	—	1	1	1,004	—	—	995	2	5	1	1
民國112年	1,472	218	215	—	—	—	—	1	2	1,254	—	—	1,230	9	12	2	1
較111年增減數	312	62	61	—	—	—	—	—	1	250	—	—	235	7	7	1	—
較111年增減率	26.90	39.74	39.61	--	--	--	--	—	100.00	24.90	--	--	23.62	350.00	140.00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7、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方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102年	1,234	1,138	92.22	96	—	—	--	—	1,234	1,138	92.22	96	13	11	84.62	2
民國103年	1,194	1,116	93.47	78	—	—	--	—	1,194	1,116	93.47	78	26	23	88.46	3
民國104年	1,192	1,104	92.62	88	—	—	--	—	1,192	1,104	92.62	88	106	18	75.00	6
民國105年	1,164	1,101	94.59	63	—	—	--	—	1,164	1,101	94.59	63	—	—	--	—
民國106年	1,188	1,115	93.86	73	—	—	--	—	1,188	1,115	93.86	73	—	—	--	—
民國107年	1,324	1,283	96.90	41	1	1	100.00	—	1,323	1,282	96.90	41	—	—	--	—
民國108年	1,439	1,325	92.08	114	—	—	--	—	1,439	1,325	92.08	114	—	—	--	—
民國109年	1,479	1,390	93.98	89	—	—	--	—	1,479	1,390	93.98	89	3	3	100.00	—
民國110年	1,001	955	95.40	46	—	—	--	—	1,001	955	95.40	46	4	4	100.00	—
民國111年	1,160	1,116	96.21	44	—	—	--	—	1,160	1,116	96.21	44	1	1	100.00	—
民國112年	1,472	1,418	96.33	54	1	1	100.00	—	1,471	1,417	96.33	54	1	1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三、臺中市北區 112 年統計年報

112 年度臺中市北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出版機關：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區 長：陳宗祈

編 製 者：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黃素昧、蘇琬婷

校 對：王治平、黃惠雯

住 址：404295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電 話：04-2231403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本刊同時刊登於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網站

網 址：<http://www.north.taichung.gov.tw/>

2023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North District Office, Taichung City